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汕头市农业综合执法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宣传农业执法成效，提升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办案水平，按照省厅有关文件要求，我局从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案例中遴选整理了 2 个典型案例，现予以发布，供各地执法办案参考借鉴。

附件：农业执法典型案例



农业执法典型案例

一、谢某开经营未附检疫证明生猪案

【案情摘要】2023年8月2日，龙湖区农业农村局接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线索称龙湖区中阳大道双涵路段附近存在一私设生猪屠宰场。接报后，龙湖区农业农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勘查，有未屠宰生猪14头及屠宰工具若干，没有屠宰痕迹，现场未发现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及生猪检验检疫证明等证件，未找到负责人。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规定，执法人员以谢某开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为由予以立案。因先行登记保存的14头生猪已出现死亡2头，且余下生猪均精神状态不佳，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兽医现场检查，认定该批生猪不符合补检条件，执法人员依法对生猪予以无害化处理。

8月2日-8月3日，执法人员对杂工谢某明、购肉小贩黄某、工棚场主谢某梅就当事人谢某开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询问。在随后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谢某开否认自己屠宰生猪，并举证其猪肉是从正规屠宰厂（华达隆）进购的，有检疫证明和肉检证明，在工棚的屠宰工具是用来分解

从正规屠宰场进购来的猪肉的，而工棚的 14 头生猪是自己买来，打算转手卖出去的。经过对有关人员的询问和到华达隆屠宰场等实地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谢某开原自 2022 年 5 月向谢某梅租用位于龙湖区中阳大道双涵路段附近工棚分解猪肉并进行批发和分销，2023 年 8 月 2 日凌晨购入生猪准备转手出售，这批生猪共 14 头，重 3540 斤，没有相关来源标识。该批生猪经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价格为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正（¥33276.00）。

至此，当事人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的违法行为不成立，而当事人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之规定。

【处理结果】龙湖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规定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该批生猪总货值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33276.00）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陆角（¥19965.60）的罚款。

【指导意义】该案接到的线索是有人私设生猪屠宰场，一开始是按“谢某开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来立案。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谢某开屠宰生猪证据不

足。最终，因其生猪没有检疫证明，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遂将案由修改为“谢某开涉嫌经营未附有检疫证明生猪案”。因此，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该客观、全面的收集证据，发现初步确定的案由未成立时，应重新确定案由。

综合有关证据材料，龙湖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当事人应当知道经营生猪需附带检疫证明，所以即使违法行为是第一次，应适用一般处罚。合理运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既能纠正违法行为，又能促使被处罚者自我反省。

二、宋某生产销售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使用添加剂的鲜桑葚案

【案情摘要】2024年5月23日，潮阳区农业农村局收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来函反映，宋某生产销售给中牟县某果品商行的鲜桑葚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2023年11月4日，宋某以12元/件的价格销售了300件自己种植的鲜桑葚给中牟县某果品商行，并在销售该批鲜桑葚前为了保鲜使用了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处理结果】潮阳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伍元整（¥1245.00）。

【指导意义】2022年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农户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同时，明确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本案中宋某在生产销售鲜桑葚的过程中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为鲜桑葚保鲜的行为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潮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